健全入黔青年发展服务体系 促进青年才俊与多彩贵州双向奔赴

■ 邹依诺

青年是国家发展的生力军，也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贵州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既需要充分激发本地青年的发展活力，也需要吸引更多省外青年来黔就业创业、创新创造。然而，青年发展既需要良好的政策环境，也需要与其成长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和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尤其对于省外入黔青年来说，能否顺利实现从“来到贵州”到“融入贵州”、从“在贵州就业”到“在贵州兴业”的转变，直接关系其留黔意愿和发展预期。因此，必须准确把握省外青年跨区域流动的新特点、新需求，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使青年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一、把握省外入黔青年跨区域流动新趋势，深化服务理念转变

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方式变化，青年选择就业方式和生活地区，除了关注岗位和薪酬外，也更加关注职业发展前景、生活保障和成长环境。贵州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等产业，为广大省内外青年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但也应看到，省外入黔青年从了解贵州、选择贵州到真正融入贵州，需要经历求职就业、生活适应、职业成长等多个阶段，面临的信息获取、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需求具有连续性。因此，吸引省外青年来黔不能仅依靠人才引进和阶段性优惠政策，而应从青年长期发展的需求出发，推动服务由单一政策支持向综合保障转变，让青年既有施展才华的舞台，也有安居乐业的保障。

二、顺应省外入黔青年发展需求变化，推动服务方式转型升级

一是从政策供给转向需求匹配。针对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省外青年创业者等不同群体的特点，分类梳理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和生活保障需求，推动青年人才需求与贵州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精准对接，提高政策服务的针对性和可及性。

二是从单点支持转向全过程服务。围绕省外青年来黔前的信息咨询和求职指导、来黔后的就业落脚和生活保障，以及稳定发展阶段的职业培训、权益维护等需求，延伸服务链条，推动招聘引才与后续服务有效衔接，避免重引进、轻服务。

三是从解决现实困难转向促进全面发展。在保障就业、住房等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更加重视青年能力提升、创新创业和社会参与，特别要为省外入黔青年提供与本地青年一致的公平发展机会和多元成长平台，在产业扶持、政策支持、荣誉赋能等领域与本地人才一视同仁，促进个人价值实现与贵州发展实际相统一。

三、健全多层次服务体系，构建省外入黔青年与多彩贵州共生共荣的和谐局面

一是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围绕贵州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领域，动态梳理企业岗位需求，完善岗位推介、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服务。针对其创业需求，加强项目培育、融资对接和创业孵化支持，促进其创新创业与本地产业发展和谐共生。

二是完善生活保障服务。围绕省外入黔青年从短期落脚到长期居住的不同需求，完善青年驿站、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支持方式，推动住房、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更加便利可及，降低入黔青年跨区域发展的生活成本。

三是完善职业成长服务。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搭建青年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和创新实践平台，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支持机制，鼓励省外来黔青年参与重点项目建设与技术攻关，拓展其施展才华的空间。

四是完善社会融入服务。发挥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和基层社区的作用，搭建青年交流交往、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平台，畅通省外入黔青年诉求表达和权益维护渠道，引导其了解贵州、热爱贵州，增强其对贵州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五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就业、人社、教育、住房、医疗、科技等部门协作，整合政策和服务资源，推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依托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平台，建立省外入黔青年需求调查和服务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省外入黔青年群体的实际需求，提升服务整体效能。

贵州的发展离不开广大青年的参与，在大力鼓励、扶持本地青年返乡投身家乡建设的同时，健全省外入黔青年发展服务体系，以开放姿态拥抱入黔青年，以完善的服务留住入黔青年，以广阔的发展平台成就入黔青年既是实现贵州后发赶超必不可少的一环，更是展现贵州走出封闭、扩大开放的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贵州省委党校、贵州发展制度保障高端智库。本文系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课题编号：QNYB26015）阶段性研究成果。】

“头雁”领航 雁阵齐飞

——AI时代乡村“头雁”培育现状与优化

■ 杨茜

贵州“头雁”培育项目于2022年启动，依托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部署，项目自启动以来，已累计培育学员5456人，承接培育的学校目前已涵盖浙江大学、华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6所高校，培育方向有茶、粮、菜、猪、禽、渔、牛羊、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及经营管理等，已形成“选、育、帮、用”的传统育人体系。

一、“四个一”模式形成全周期培育链条

贵州“头雁”培育模式采用“四个一”的框架，即为集中授课一个月、线上学习一学期、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周期一年。具体实施则由承接培育的各个高校结合自身资源进行相应安排。如中国农业大学围绕思想政治、能力提升、科技赋能、管理优化、经营实战和金融支持六个方面，创新构建了“6+1”培育体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更强调理论教学、实践指导和持续帮扶之间的衔接，重点放在学员的科技创新、品牌打造和市场开拓能力上；上海交通大学则把线下集中授课、线上教学、标杆参访和帮扶孵化组合起来。各校虽然模式不同，但基本都围绕课程、参访和导师跟踪展开。结业后，各校还会组织专家团持续开展跟踪回访，评估培育效果。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2024年1月，组织了16名导师分成3个团队到贵州省9个市（州）进田间、进车间、进棚舍开展回访；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了“双翼齐飞”赋能行动，中山大学组织五支专家队开展回访，中国农业大学团队则着眼于龙里天麻、麻江茶产业等；在平台建设方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立“头雁”发展联盟和产业发展专家工作站，贵州多名“头雁”学员共同组成桃产业联盟。

二、一个带头人的“带动半径”

罗贵林作为湄潭县核桃坝村党总支书记，在浙江大学培训后，把“智慧茶园管理系统”带回了村里，利用手机App监测土壤情况、使用无人机精准施肥，这套系统成功带动137户茶农人均增收1.2万元。在水城区食用菌产业园里，科技特派员“蘑菇教授”张广莉带着“头雁”学员王兴华攻关菌种改良，成功把菌棒污染率从15%降到3%以下，随后王兴华建起了菌棒工厂，为周边6个乡镇供应菌种，带动800多户农户户均年增收超4万元。学员张晓飞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培育归来后，在汇川区团泽镇和平村、大坎村新建食用菌基地2个、共50亩，解决了周边30余名群众就业。六盘水双龙社区李志强面对村集体的13亩闲置土地，培育过程中与专家探讨可行方案，归来后组织102户480名村民入股，建成仓库物流项目，2025年合作社总盈利98.45万元，村集体收益44.39万元、居民股东增收54.06万元。

三、AI时代的培育体系优化

从课程安排看，市场营销、金融管理、品牌打造、电子商务等模块在“头雁”培育中已有对应课程，种养殖技术和经营管理仍是课时主体，课程设置仍以传统内容为主，新兴的AI工具介绍与具体使用方法尚未形成课程体系，更多是零散出现在个别课程中。培育目标也更多偏向传统产业经营能人，这种课程结构与新时代的实际经营需求已难以适配。

这种不适配，主要体现在AI的应用能力上。我省青年中大部分都表示“会用”AI，但真正能“用好”AI的人很少。大部分人能够独立使用某一AI工具完成局部任务，但能够将几个AI工具搭配起来，形成一套工作流程，完成从选题、文案、拍摄到客服响应的完整业务流程的非常少。同时，当下多数企业即使运用AI，也多应用于生产端，用AI去引流、卖货、做内容营销的非常少。这也体现我省青年AI消费端运用能力较弱，“头雁”项目应将此类技能列为下步重点培育内容。

另一方面，“头雁”项目培育应将OPC群体纳入培育视野。OPC作为当下最新的组织形态，是以个人为核心、借助AI工具和外部平台低成本开展经营的，AI时代创业的“最小单元”。现有遴选逻辑是“找已经做起来的产业能人”，OPC群体不在遴选范围，但这类青年规模虽小，内容创作和线上运营能力有很强的优势，可以成为农产品生产端到消费端的重要触点。若培育体系中缺少这类主体，AI在消费端的使用培育很可能仍停留理论层面，缺少实操主体与资源对接，“头雁”队伍也缺少与新型经营主体协同的渠道，多主体互补的产业格局不易形成。

最后在试点设计上，可考虑依托“村BA”“村超”等已形成全国影响力的乡村IP，在赛事举办地设立AI+OPC“雁群”试点基地。通过将赛事的非核心业务打包成订单，如赛事宣传短视频、文创产品设计开发、本地商家代运营、赛事解说与数字人、民宿与餐饮推广等，按任务复杂度和交付标准分包给AI+OPC“头雁”，同时要求每个AI+OPC“头雁”自行对接3—5户当地村民组建的“雁群”，由“头雁”承接整体订单后拆解细分任务，由当地“雁群”自主选择后参与协助完成。

【作者单位：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文系团省委、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实施的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AI+OPC赋能贵州乡村青年“头雁”培育逻辑与效能转化研究》（课题编号：QNYB26004）阶段性研究成果。】

把握行为的“公众性”要件

厘清聚众淫乱罪边界

■ 陈心怡 高雪纯

自2010年“南京副教授换妻案”发生以后，聚众淫乱罪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适用尺度上的争议。我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条罪名保护的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风化，但法条并未对“聚众进行淫乱活动”是否需要具备公开或者面向公众的要件进行规定。这造成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对其理解不一，容易导致刑法过度干涉公民的私人生活。

而其背后的问题是，该罪名所保护的法益到底是抽象的社会风化，还是具体的需面向不特定多数人的社会秩序？如果相关行为均为成年人自愿做出，且在完全私密的空间进行，这类行为还有刑事处罚的必要吗？结合刑法的谦抑性理念，本文认为应当把“公众性”作为聚众淫乱罪成立的要件。

一、公众性作为入罪实质要件的法理基础

从刑法的谦抑性理念以及聚众淫乱罪的条文位置和法益内涵来看，公众性具有作为聚众淫乱罪的入罪实质要件的法律基础。

第一，从该罪名在刑法章节中的位置来看，聚众淫乱罪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同一章中的其他罪名大都以向外展示、向第三人传递不良影响作为可罚性前提。例如传播淫秽物品罪，若行为人仅私下观看淫秽物品并不构成犯罪，只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使其向不特定公众扩散才构成犯罪。故其揭示出该章罪名主要规制的是向外扩散、能够作用于不特定主体的行为。体系解释下，同一章罪名保护的法益之间应具有相似性。聚众淫乱罪放置于该章中，应同样规制具有向外扩散、能够作用于不特定对象的行为，而非封闭空间内部的私密行为，故以公众性作为入罪要件具有合理性。

第二，从刑法保护的法益来看，本罪保护的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风化，该概念较为抽象，应作限缩性解释。现代刑法学界普遍认为，刑法是法益保护之法，而非单纯观念上的道德评价，只有将道德转化为客观、可被侵害的社会利益之后，才具有可罚性。所以本罪的法益，应指向公共秩序中公众免于被打扰的客观权利，不当包含行为人在封闭私密空间做出的，对外界没有影响的不道德行为。

第三，从刑法的谦抑性来看，刑罚作为最严厉、最后适用的规制手段，仅能在没有其他办法可用情况下，才能适用。成年人在封闭私密空间基于自愿所实施的行为，仅涉及个人的道德高低，未对不特定他人造成影响。将该种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存在权力过度侵扰公民私生活的风险，是刑罚权的过度扩张，违背刑法谦抑理念。

二、公众性要件缺失的司法弊端

第一，司法实践中调查困难。若聚众淫乱罪构罪要件中缺少公众性，受传统风俗观念的影响，其行为发生的场所大多选择在具有隐蔽性的封闭私密场所。而且聚众淫乱行为缺少被害人，均为成年人基于自愿做出，较少会有人主动报案，提供相关线索。故在司法实践中，民警大多需投入较大资源去处理相关案件，投入与收益差距较大，查处效率低，调查存在明显困难。

第二，民众对法律的信任降低，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由于案件调查难度较大，故办案过程中司法部门通常会选择性地投入司法资源，以实现司法资源的高效益使用。学者罗翔认为，司法人员很有可能会基于其个人对行为人的认识来选择是否查处该案件。如根据该行为人的身份、财富等条件不同，来决定是否进行调查。这一行为，大大降低了司法的准确性与公正性。部分案件的不处理也会逐渐使民众丧失对法律的信任，进而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三，刑法对公民生活的进行过度干预。公众性要件若不作为构罪要件，刑法容易越过公私边界，不当侵入公民私人生活空间。性自由是人身自由的一部分，是个人支配自身身体的基本权利。成年人基于自愿参与的私密聚众性行为，仅发生在当事人内部，不会对外产生不良影响，属于公民私生活自治的范畴。我们常说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不是所有不道德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规制。对于不具有公众性的聚众淫乱行为，虽然不被主流价值观认可，但不意味着其应被刑法所规制。将所有不道德的行为都纳入法律规制的范畴中，本质是在用国家强制力推行单一的性道德标准，对公民私生活实施不必要的干预。这种做法过度干预了公民私生活，侵犯了公民的自主权利。

综上所述，公众性应当作为聚众淫乱罪认定中不可或缺的实质入罪要件。从法理层面而言，无论是聚众淫乱罪的章节定位、法益内涵亦或是刑法的谦抑理念，都为公众性作为该罪的实质入罪要件提供法理基础。聚众淫乱罪保护的社会公共秩序与社会风尚并非宽泛而抽象的道德观念，而是面向社会公众，客观而可侵害的公共法益。纯粹发生在封闭私密空间的、基于成年人自愿而发生的性行为，并不会对不特定对象产生不良影响、破坏公共秩序。

若无视行为的公众性，则将导致司法调查的难度大大提高，从而滋生选择性执法问题，破坏司法的公正性。此外，还会导致刑法过度干预公民生活，不当限制公民的性自由权利。

所以，在聚众淫乱罪的认定中，应当坚守公众性这一实质门槛，将刑法规制范围限缩在对外产生不良影响、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中。唯有如此，才能在维护公序良俗的基础上，既充分保障公民私域自治的自由，又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实现社会秩序与个人权利的平衡，契合现代法治的精神内核。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法学院）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吴玲

